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的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Φ20 国标热镀锌钢管、Φ25 国标热镀锌钢管、Φ32 国标热镀锌钢管、Φ40 国标热镀锌钢管、Φ50 国标热镀锌钢管、Φ65 国标热镀锌钢管、Φ80 国标热镀锌钢管、Φ100 国标热镀锌钢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蓝天钢管厂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3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0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蓝方钢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0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